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14破申9号之二

申请人：兴宁市朋鸿棉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8158465543XA，住所地：广东省兴宁市宁新街道办事处黄岭村新张屋背。

法定代表人：魏秋兰。

委托代理人：郭欣彤、车天弛，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兴宁市朋鸿棉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朋鸿公司）以存在严重资不抵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提出破产申请。本院于2024年9月1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4年9月20日，兴宁朋鸿公司以该公司系当地著名纺织企业，具有一定挽救价值为由，向本院提出预重整申请，本院于同年11月21日摇号确定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正德会计所）担任兴宁朋鸿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协助兴宁朋鸿公司开展预重整工作，预重整期限为1个月。兴宁朋鸿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7日、2025年2月10日向本院申请延期预重整期。2025年4月21日，本院组织召开听证会，申请人兴宁朋鸿公司法定代表人魏秋兰、兴宁朋鸿公

司委托代理人郭欣彤、兴宁农商行的委托代理人钟杰、梅州正德会计所及相关债权人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兴宁朋鸿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17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魏秋兰，股权架构为魏秋兰出资额400万元，出资比例80%；魏琼香出资额100万元，出资比例20%。营业期限长期，住所地为兴宁市宁新街道办事处黄岭村新张屋背，登记机关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梅州正德会计所核查：兴宁朋鸿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会计报表反映：资产3081.16万元、负债2422.06万元、权益659.1万元。兴宁朋鸿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标的共计5326.66万元，该公司目前已停止经营业务；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地产和机器设备，其中房地产为厂内8栋建筑，建筑面积合计9157.6 m²，土地面积9725 m²，房地产2022年评估值为2108.9万元，已抵押给兴宁农商行。机器设备71台，2023年5月的评估值为84.8万元。预重整期间，梅州正德会计所向债权人邮寄债权申报通知，共54家债权人申报了债权。经审核，确认债权31人，确认债权金额6930.82万元；待确认债权18人，申报金额579.34万元；不予确认债权5人，申报金额1358.79万元。梅州正德会计所收到两份兴宁朋鸿公司与拟引入的投资人（分别为广东英新纺织有限公司、梅州市汇联服饰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书，对重整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讨论，对梅州市汇联服饰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和

2.

背景调研，广东英新纺织有限公司后期因自身原因退出参与预重整。根据预重整计划方案，意向投资人梅州市汇联服饰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 1800 万元，其中 600 万元用于投入生产经营，1200 万元及后续生产经营的盈利所得按照方案约定进行受偿，预重整期为 5 年。其中：1. 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受偿比例 34.69%（在预重整阶段结束后 5 年内继续偿还，受偿比例上限为 50.13%）；2. 职工工资、税费债权受偿比例为 100%；3. 普通债权受偿比例为 10%；4. 出资人权益保留 10%，意向投资人受让 90%。另查，根据兴宁朋鸿公司的会计账册、会计报表等材料发现兴宁朋鸿公司存在内部管理混乱，会计资料不完整，主要表现为：1. 大部分债务均未在公司会计账上反映。兴宁朋鸿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借款中，仅中国建设银行 100 万元贷款在会计账上反映，其它借款如：兴宁农商行 2060 万元、梅县客家村镇银行 435 万元、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240 万元，以及向社会个人集资借款等均未在会计账中进行核算。申报债权的 55 家债权人中仅有少数几家债权在会计账上有反映，确认的 6930.82 万元债权总额中，在公司会计账有记载的金额占比不到 5%，公司会计账上反映的财务状况与企业实际负债情况严重不符。2. 兴宁朋鸿公司存在“账外账”情况。根据提供的内账（资金流水账），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收支主要在其内账中反映。3. 与关联公司在资金使用上存在混同。兴宁朋鸿公司与兴宁市顺泰棉纺织有限公司、兴宁市朋鸿棉织厂是关联企业，根据提供的内

账（资金流水账），关联企业之间资金收支未作区分，混同使用。无法判断资金使用的真实主体，且资金使用所发生业务没有完整的“购进货物—运输—入库—领用—销售”的证据，对应产生的成品、收入及应纳税金额均无法查证，无法确认内账资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4. 公司会计账记载高达 1133.04 万元存货大部分未见实物，已形成损失。根据公司会计账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存货金额 1133.12 万元。其中：原材料 312.98 万元，库存商品 32.66 万元，周转材料 14.3 万元，生产成本 773.18 万元。经现场查看，存货大部分未见实物，已形成损失。且因停产多年，机械设备均未保养维护，出现损毁报废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本院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兴宁朋鸿公司预重整计划方案设立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票统计情况，出资人组与职工债权组同意预重整方案；抵押权人组反对预重整方案；普通债权组参会人数 25 人，同意预重整方案的债权人人数占比超过 50%，同意预重整方案的普通债权金额比率为 54.88%，反对预重整方案的普通债权金额比率为 43.53%，普通债权组同意金额比例未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税务社保债权组因未申报债权，不计入本次表决范围。

本院认为，一、关于兴宁朋鸿公司预重整方案的表决及可行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
4.

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本案中，根据表决票统计情况，抵押权人组反对预重整方案；普通债权组参会人数超过 50%，但金额比率不足三分之二，故兴宁朋鸿公司预重整计划方案未表决通过。根据梅州正德会计所《兴宁朋鸿公司〈预重整方案〉分析报告》显示，表决未获通过主要原因为意向投资方梅州市汇联服饰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仅为人民币 100 万元，且未实际缴纳，该公司目前租用刁房镇粮所的厂房土地，主要生产婴儿类用品，生产规模较小、工艺简单、员工人数不固定、企业会计账册不够完善，债权人对该公司经济实力有较大疑问。预重整方案未就重整资金来源，重整后企业生产经营方案作出详细介绍，5 年重整期时间跨度长，债权人对重整后企业能否盈利缺乏信心。即兴宁朋鸿公司预重整方案在投资人经济实力、重整资金来源及安排、重整后企业生产经营方向、重整时间跨度等方面，缺乏相应的可行性。

二、关于兴宁朋鸿公司对将抵押债权未受偿金额转为普通债权进行表决提出异议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享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权利的债权人行使优先受偿权利未能完全受偿的，其未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其债权作为普通债权。”根据梅州正德会计所核算，兴宁农商行有抵押确认债权金额为

23268816.82元,扣除按照兴宁朋鸿公司预重整计划方案有抵押金额20882044元,受偿比率50.13%,即受偿数额为10469057.50元。梅州正德会计所提出剩余未受偿金额12799759.32元累加兴宁农商行无抵押确认债权金额1598940.07元,合计14398699.39元作为普通债权组进行投票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的相关规定。兴宁朋鸿公司提出反对将抵押债权未受偿金额转为普通债权进行表决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三、关于兴宁朋鸿公司申请破产清算是否符合条件的问题。根据梅州正德会计所《关于兴宁市鹏鸿棉织有限公司账务情况的报告》反映,兴宁朋鸿公司存在内部管理混乱、大部分债务未记载在公司会计账本上、存在“账外账”、与关联公司在资金使用上存在混同等情况,即兴宁朋鸿公司账目无法真实反映该公司客观、真实、全面的财务状况,预重整辅助机构确认的6930.82万元债权总额中,在公司会计账有记载的金额占比不到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经审查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破产申请不予受理:(一)债务人有隐匿、转移财产等行为,为了逃避债务而申请破产的;…”本案中,兴宁朋鸿公司资金使用管理混乱,会计账目未如实记载公司财务状况、存在“账外账”等隐匿、转移财产等行为,符合上述规定裁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6.

二款、第一百一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驳回申请人兴宁市朋鸿棉织有限公司的预重整申请；

二、不予受理申请人兴宁市朋鸿棉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5份，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柯 彬

审 判 员 黄碧辉

审 判 员 范宜洪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廖城新

书 记 员 曾 梅